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MULT-68

修正案号：39-9239

一. 标题： 标牌和标志-检查/安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原 Eurocopter, Eurocopter France, Aerospatiale) 公司生产且至少安装了一个本指令表 1 中的吸能座椅的所有序列号的 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AS 332 L2、EC 225 LP、AS 365 N2、AS 365 N3、EC 155 B 和 EC 155 B1 型直升机，对于每个座椅都执行过本指令表 2 中的一项 Airbus Helicopters (AH) 改装的 AS 332 和 EC 225 型直升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226 (2017 年 11 月 17 日颁发)
2.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32-01.00.85 初版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
3. 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225-04A012 初版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
4.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32-25.03.16 初版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
5.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32-25.03.41 初版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
6.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32-25.03.42 初版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

7. 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225-25A179 初版（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

8. Airbus Helicopters ASB EC225-25A203 初版（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5、6、7、8”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MULT-44 39-8171

##### 1. 原因

在一次新件号的吸能座椅取证期间，注意到提示座椅下方禁止放置任何物品的标牌没有按要求安装到直升机上。

若不纠正此状况，座椅下方可能被人放置物品，将降低座椅吸能功能的效率，在发生事故时，可能降低乘员的生存性。

为纠正此潜在不安全状况，在确定最终解决方案之前，Airbus Helicopters 发布紧急服务通告（ASB）AS332-01.00.85、ASB EC225-04A012、ASB AS365-01.00.66 和 ASB EC155-04A013，提供检查和纠正措施的说明。

为此，中国民航局颁发了 CAD2014-MULT-44（对应 EASA AD 2014-0204），要求对警告标签进行一次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安装禁止在吸能座椅下放置任何物品的标牌。

该 CAD 颁发之后，Airbus Helicopters 为 AS 332 和 EC 225 直升机设计了新的标牌，并且发布了 ASB AS332-01.00.85 R1 版和 ASB EC225-04A012 R1 版，以及 ASBs AS332-25.03.16、AS332-25.03.41、AS332-25.03.42、EC225-25A179 和 EC225-25A203，为安装新的标牌提供了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所替代的 CAD2014-MULT-44 的要求，并且要求为 AS 332 和 EC 225 直升机安装新标牌。本指令也修正了适用性（将 AS 332 C 和 AS 332 L 加入到受影响型号的列表中，并且剔除了那些已安装新标牌的直升机），纠正了“ST107”型座椅的件号。

表 1 - 受影响的座椅

座椅制造商	座椅型号	通用的件号（见注）
Socea Sogerma	ST102	2510102-xx-xx
	ST107	2510107-xx-xx
	ST120	2520120-xx
SICMA Aero Seat Zodiac Seats France	192	192xx-xx-xx
	159	1591718-xx 159110
Fischer+ Entwicklungen	H110	9606- ( ) - ( ) - ( )
	H140	0520- ( ) - ( ) - ( )
	H160	0718- ( ) - ( ) - ( ) - ( )
	185-410	9507- ( ) - ( ) - ( )
	236/406	9608- ( ) - ( ) - ( )

注：“xx”或“- ( ) - ( ) - ( )”可以代表任何字母数字。

表 2 - 禁止在座椅下方放置物品的标牌安装

直升机型号	改装	座椅
AS 332 C, C1, L, L1, L2	0728251 或 332P084159	客舱
AS 332 C, C1, L, L1, L2	0728352 或 332P084160	驾驶舱
AS 332 C, C1, L, L1, L2	0728403 或 332P084161	第三机组成员
EC 225 LP	0728251 或 332P084159	客舱
EC 225 LP	0728352 或 332P084160	驾驶舱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26（2017 年 11 月 17 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